**质管部发〔2023〕008号 签发人：赖习敏**

**关于加强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的通知**

各门店：

为切实加强对处方药销售的管理，规避监管及质量风险，规范药品零售经营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现就加强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通知如下：

1. 严格药品分类管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必须分区（柜）摆放，处方药不得开架自选销售。根据经营药品品种的特点，处方药按照品种、规格、剂型、用途和储存温度要求进行分类陈列，标识清楚，警示语、忠告语醒目。不得进行买赠活动、广告宣传。

1. 严格处方审核管理

处方药必须凭电子处方或纸质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销售，纸质处

方审核经调配签字完整后按月装订备查。

1. 血液制品、精神类药品

血液制品和精神类药品必须收集纸质处方或复印件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

1.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类药品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必须在“药品登记查询系统”中实名登记后销售，保证一笔销售一笔记录，一次购买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是处方药的必须凭处方销售。

1. 其他处方药

顾客不能提供纸质处方的，应积极引导顾客开具电子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

备注：请门店于2023年2月1日17:00前完成打印下载学习，留下学习痕迹，拍照上传钉钉“防疫工作+质量管理”群。有任何疑问可联系质管部陈思敏、何玉英。

联系人：陈思敏 18382151601

何玉英 13683455299

质管部

2023年1月31日

主题词：关于加强门店处方药销售 管理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印发

拟稿：陈思敏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